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(車禍告駕駛及公司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20萬零6百 元

案號：109 年度 審 字第 1147 號 股別：空 股

原告：江宗岳 電話：

地址：

E-mail：

被告：楊漢儒 地址：詳卷

被告：(公司)友泰銅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：王祝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93巷43號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20萬零6百 元及自本起
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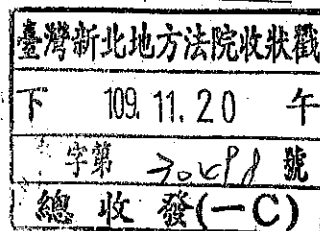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緣原告於民國(下同) 108 年 7 月 31 日時遭被告

(公司) 友泰銅鐵有限公司 之受雇人(駕駛) 楊漢儒 駕

駛車號 506-UY 之汽(機)車碰撞，而致原告身體受

傷。被告(駕駛) 楊漢儒 涉及傷害罪刑責部分，業經 鈞院

繕本已送對造



1120

以 109年案字第 1147 號審理在案。

二、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醫療費用部份：原告因傷至醫院治療，計支付醫藥費 600多 元。

（二）看護費部份：原告因傷需人看護，故支出看護費共計 — 元。

（三）交通費部份：原告因傷不良於行，支付交通費用 54 元。

（四）工作損失部份：

原告原任職 榮豐川華廚房人員，每日工資 1520 元，

受傷期間無法工作，計損失工資收入 2個月共計 7萬64 元。

（五）精神慰撫金部份：

本件車禍對於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，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共計 10萬 元。

四、以上共計新臺幣 20萬零6百 元，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。

參、證據

☐ 診斷書 — 張 ☐ 醫藥費收據 — 張 ☐ 薪資證明 — 張

☒ 其他：如起訴書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具狀人：江厚益